

104年越南各大學華語文教師需求表

2015.4.16 臺幣：越幣=1：678

序號	越南大學	需求數量	任教單位	學校提供待遇	教學課程	教學對象	教學時數(每週)	聘期	備註
1	太原大學外語系(太原市)(Thai Nguyen University-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網頁：www.tnu.edu.vn 地址：Tan Thinh Ward - Thai Nguyen city, Vietnam 聯絡人：蘇武成先生(Mr. To Vu Thanh) 單位：外語系中文組 電話：84-914806123 傳真：84-280-3648493 Email: suwucheng@gmail.com	2	外語系中文組	基本月薪(400萬越幣)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補助費用) 腳踏車	中文課外活動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8至 2016/6	新派2名
2	河內人文社會科學大學(Hanoi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網頁：http://ussh.vnu.edu.vn/en/ 地址：336, Thanh Xuan Street, Ha Noi City, VN 聯絡人：陳竹瑋(Ms. Tran Truc Ly) 單位：東方學系中文組 電話：84-912609896 傳真：84-4-38583821 Email: truely0402@gmail.com	1	東方學系中文組	基本月薪(350美元) 教師宿舍 醫療保險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補助費用) 註：基本月薪由河內臺灣教育中心支付，教師須兼辦河內臺灣教育中心業務。	中文	大學生	8節	一年 2015/9至 2016/6	新派
3	河內工業大學(Hanoi University of Industry) 網頁：www.haii.edu.vn 地址：Minh Khai, Tu Liem, Ha Noi, VN 聯絡人：黎越英主任(Mr. Le Viet Anh) 工作單位：國際處 電話：84-4-37638930, 84-904060689 傳真：84-4-37638930 Email: anhllv@yahoo.com	1	外語系	基本月薪(400萬越幣) 教師宿舍 醫療保險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自付費用)	中文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9至 2016/6	張瑜倫續任

4	河內經營工藝大學 (Hano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of Technology) 網頁：www.hubt.edu.vn 地址：29A, Ngo 124, Vinh Tuy, Ha Noi, VN 聯絡人：阮伯福主任 (Mr. Nguyen Ba Phuc) 單位：國際合作處 電話：84-4-36335284 傳真：84-4-36335283 / 36336506 Email: htdtnn@vnn.vn	1	中文系	基本月薪 (500萬越幣)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補助費用) 提供午餐(學校餐廳)	中文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9 至 2016/6	鄭家琳 續任
5	升龍大學 (河內市) (Thang Long University) 網頁：www.thanglong.edu.vn 地址：Nghiem Xuan Yem street, DaiKim Ward, Hoang Mai District, Hanoi City, VN 聯絡人：阮氏中秋組長 (Ms.Nguyen Thi Trung Thu) 單位：外語系中文組 電話：84-912441075 傳真：84-4-35636775 Email: thuhn81@yahoo.com	1	外語系 中文組	基本月薪 (800萬越幣) 教師須自行付費在校外租屋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補助費用)	口語 (初 高級) 雜誌中文	大學生	10-12節	一年 2015/9 至 2016/7	新派
6	海防大學 (海防市) (Hai Phong University) 網頁：www.dhph.edu.vn 地址：171 Phan Dang Luu Street, Kien An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聯絡人：杜如生專員 (Mr.Do Nhu Sinh) 單位：國際合作處 電話：84-902085208 Email: phonghtqt.dhph@gmail.com	1	中文系	基本月薪 (400萬越幣)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自付費用)	綜合中文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8 至 2016/9	新派
7	廣平大學 (廣平省) (Quang Binh University) 網頁：www.cfdu.edu.vn 131, Luong Nhu Hoc, Da nang 聯絡人：武氏容主任 (Ms. Vo Thi Dung) 單位：國際合作處 電話：84-918291055 傳真：84-523-821054 Email: vodungqbuni@gmail.com	1	外語系	基本月薪 (300萬越幣)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補助費用)	口語 聽力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9 至 2016/9	新派



8	峴港外語大學 (峴港市) (Da Nang University-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網頁: www.cfldn.edu.vn 131, Luong Nhu Hoc, Danang City, Vietnam 聯絡人: 陳金容老師 (Ms. Tran Kim Dung) 單位: 中文系 電話: 84-985010323 傳真: 84-511-3699338 Email: kimdungdhnn@yahoo.com	1	中文系	基本月薪 (199萬越幣)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自付費用)	口語 閱讀	大學生	18節	一年 2015/8 至 2016/6	新派
9	東安大學 (峴港市) (Dong A University) 網頁: www.donga.udn.vn 地址: 63, Le Van Long, Hai Chau, Da Nang City, VN 聯絡人: 梅氏映雪小姐 (Ms. Mai Thi Anh Tuyet) 單位: 國際合作處 電話: 84-511-3531993ext 105 傳真: 84-511-3531333 Email: tuyetmta@donga.edu.vn	1	外語系	基本月薪 (250萬越幣)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補助費用) 醫療保險	中文	大學生 教職員	15節	一年 2015/10 至 2016/10	趙仁華 續任
10	芽莊大學 (芽莊市) (Nha Trang University) 網頁: http://www.ntu.edu.vn 地址: 2 Nguyen Dinh Chieu Street, Nha Trang City 聯絡人: 梁庭維專員 (Mr. Luong Dinh Duy) 單位: 國際合作處 電話: 84-905170615 傳真: 84-58-3831147 Email: duyqhqt@yahoo.com	1	外語系	基本月薪 (80萬越幣)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補助費用) 醫療保險	華語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9 至 2016/9	新派
11	大勒大學 (大勒市) (Da Lat University) 網頁: www.dlu.edu.vn 地址: 1, Phu Dong Thien Vuong, Da Lat, VN 聯絡人: 國際合作處鄭氏秀英 (Ms. Trinh Thi Tu Anh) 單位: 國際交流處 電話: 84-63-3822983 傳真: 84-63-3823.380 Email: anhthtt@dlu.edu.vn, irdept@dlu.edu.vn	1	外語系	基本月薪 (350萬越幣)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自付費用)	中文	大學生	12節	一年 2015/9 至 2016/8	康瓊文 續任

第4頁，共10頁

12	胡志明市師範大學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Pedagogy) 網頁：www.hcmup.edu.vn 地址：280 An Duong Vuong street, District 5, HCM City, VN 聯絡人：朱亞非副主任 (Mr. Chau A Phi) 單位：中文系 電話：84-906465918 Email: khoatruong@hcmup.edu.vn	2	中文系	基本月薪 (300萬越幣) 教師宿舍 (兩人合住1間) 補助交通費 (50萬越盾)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補助費用)	聽力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8 至 2016/8	新派1名 吳群茲 續任
13	香港國際大學 (胡志明市) Hong Ban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網頁：www.hongbang-uni.edu.vn 地址：215, Dien Bien Phu, Binh Thanh District, HCM City, VN 聯絡人：阮瑞玉瓊小姐 (Ms. Nguyen Thuy Ngoc Quynh) 單位：亞洲太平洋系 電話：84-938001218 Email: ngocquynhtq@yahoo.com	1	中文組	基本月薪 (250萬越幣)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自付費用)	聽力 口語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9 至 2016/6	陳芸琇 續任
14	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Ho Chi Minh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網頁：http://www.hcmussh.edu.vn 地址：10-12, Dinh Tien Hoang Street, District 1, HCM City, VN 聯絡人：阮氏瓊枝小姐 (Ms. Nguyen Thi Quynh Chi) 單位：東方學系 電話：84-8-39102989 Email:hcmtec14@gmail.com	1	東方學系 中國語文系 臺灣教育中心	基本月薪 (300萬越幣)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自付費用)	實用華語 (須與系上老師共同上課)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8 至 2016/8	蔡幸宜 續任
15	胡志明市開放大學 (Ho Chi Minh City Open University) 網頁：http://www.ou.edu.vn 地址：97, Vo Van Tan Street, District 3, HCM City, VN 聯絡人：胡氏貞英小姐 (Ms. Ho Thi Trinh Anh) 單位：外語系 電話：84-918185200 傳真：84-8-39300085 Email:trinhanh2011@yahoo.com	1	外語系	基本月薪 (600萬越幣) 教師須自行付費在校外租屋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補助費用)	華語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7/1 6至 2016/7/1 5	蔡蓓璋 續任

第5頁，共10頁

16	孫德勝大學（胡志明市）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網頁：http://www.tdt.edu.vn 地址：Nguyen Huu Tho, Tan Phong, District 7, HCMC, VN 聯絡人：阮和平組長（Mr. Nguyen Hoa Binh） 工作單位：中文組 電話：84-3755033 Email: nguyenhoabinh@tdt.edu.vn	1	中文組	基本月薪 (230美元)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補助費用)	口語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8 至 2016/6	朱鎮彥 續任
17	胡志明市工業大學(Ho Chi Minh City Industry University) 網頁：http://www.iuh.edu.vn 地址：12, Nguyen Van Bao Street, Go Vap District, HCM City, 聯絡人：阮明安專員（Mr. Nguyen Minh An） 工作單位：國際合作處 電話：84-966994488 Email: fantasy18vn@yahoo.com	1	外語系	基本月薪 (依實際教學時數計算，約300-500萬越幣) 教師宿舍 提供午餐晚餐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自付費用)	華語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9/ 至 2016/8	劉靜芯 續任
18	土龍木大學（平陽省）(Thu Dau Mot University) 網頁：http://www.thudaumot.edu.vn 地址：6 Tran Van On, Phu Hoa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聯絡人：裴德英主任(Mr. Bui Duc Anh) 單位：國際合作處 電話：84-919401395 傳真：84-650-3837150 Email: oie@tdmu.edu.com	1	中文系	基本月薪 (150萬越幣) 餐費補助 (250萬越幣)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補助費用)	中文	大學生	15節	一年 2015/8 至 2016/8	王怡文 續任
19	茶榮大學 (茶榮省) (Tra Vinh University) 網頁：http://www.tvu.edu.vn 地址：126, highway 53, Ward 5, Tra Vinh City, Tra Vinh Province 聯絡人：阮氏紅娟專員 (Ms. Nguyen Thi Hong Kel) 單位：國際合作處 電話：84-1224838955 Email: hongkel.vn@gmail.com	2	外語系 外語中心	基本月薪 (430萬越幣) 教師宿舍 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簽證(補助費用) 腳踏車	華語	大學生	10-18節	一年 2015/9 至 2016/8	新派
20		22	第6頁，共10頁					續任11名 新派11名	

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越南)學校任教第 104024 號通告

一、遴選資格

符合下列遴選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參加赴越南任教華語教師遴選：

- (一)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並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 (二)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並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且具有實際從事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不含教學實習)一年以上經驗證明者。
- (三) 具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學士(含)以上學歷；或已修畢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者。(註：應屆畢業生須切結保證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前繳交正式畢業證書，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並曾參加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結業證書，且已具有從事華語文教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者。

(註：以上各項申請人所持國外大學學歷均需符合我國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有意參加遴選者，請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前備齊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直接郵寄至「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報名，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臺越華語文教學計畫報名資料」，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資料

請備齊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報名參加遴選。報名者並請依據個人任教志願優先順序，依序選填 9 所希望前往任教之越南大學。

- (一) 報名表
- (二) 大學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 (三)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依據遴選資格(一)報名者應繳交)。
- (四)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測驗成績或修課學分證明資料(依據遴選資格(二)報名者應繳交)。
- (五) 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依據遴選資格(二)報名者須繳交)。
- (六) 華語文教學學程修業證書及成績單(依據遴選資格(三)報名者須繳交)。
- (七) 參加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含)以上課程結業證書。(依據遴選資格(四)報名者須繳交)
- (八) 華語文教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依據遴選資格(四)報名者須繳交)。
- (九) 中文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背景、華語教學自述，以 2 頁為限)。
- (十) 自我介紹及華語教學之影音檔案光碟片(請以 wmv/avi 檔案格式儲存)。
◎自我介紹影音 5 分鐘：含自我簡介、赴越動機、華語文教學經驗等。
◎華語教學影音 10 分鐘：申請人於課堂實際教學或模擬教學之錄影。
- (十一) 其他有利佐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之資料(本項可自行斟酌選送)。

*上述各類文件一律先行繳交影本，並加蓋原發證單位驗證章戳，申請人應於影本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待錄取人參加行前培訓報到時，均應繳驗各項文件正本，否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取消錄取資格。

四、教學待遇

獲教育部選派赴越南各大學任教之教師，可獲教育部補助生活費、機票費、教材教具費，並可獲得越南任教之大學補助教學薪津及相關福利（詳參附件 1）。

- (一) 生活費：教育部補助每月生活費 800~1000 美元整。其中符合前述遴選資格(一)、(二)項錄取者，可獲補助每月生活費 1000 美元整；符合(三)、(四)項資格錄取者，可獲補助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整。
- (二) 機票費：教育部補助第一年赴越南任教之臺灣-越南來回機票費 1 次，於補助基準上限 500 美元內核實撥付。
- (三) 教材教具費：教育部補助任教第一年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整 1 筆。
- (四) 教學薪津及住宿：越南各大學補助華語教師每月教學基本薪資，並提供(或補助)住宿及相關福利協助事項。

五、遴選名額：共 9 校 11 名。(註：另有續任教師 11 校 11 名，本年合計選派 19 校 22 名。)

編號	學校代碼	越南大學 (任教單位)	所在城市	遴選名額
1	A	太原大學外語系 (中文組)	太原市	2
2	B	升龍大學 (中文組)	河內市	1
3	C	河內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東方學系)	河內市	1
4	D	海防大學 (中文系)	海防市	1
5	E	廣平大學 (外語系)	廣平省	1
6	F	峴港外語大學 (中文系)	峴港市	1
7	G	芽莊大學 (外語系)	芽莊市	1
8	H	胡志明市師範大學 (中文系)	胡志明市	1
9	I	茶榮大學 (外語系)	茶榮省	2
合計		9 校	8 大城市	11 名

六、遴選方式

由文藻外語大學邀請華語文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於教育部進行評選，擇優錄取。並依遴選成績高低及任教志願分發，如有兩人以上同分且選擇同一學校時，由遴選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七、錄取規定

- (一) 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赴越南各大學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並應參加「行前培訓課程」，全程參加培訓課程者，發給培訓結業證明。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並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 (二) 錄取者應於繳交契約書時，同時繳交新臺幣 3,000 元參加行前培訓費保證金。錄取者如期完成培訓並接受分發赴越南任教後，將由「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越南代為發還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錄取人若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達總課程時數四分之三以上，或參加培訓課程後未如期出國任教者，不予退回培訓費保證金，並移作其他赴越教師在職研習培訓及交流聯繫之用。
- (三) 錄取人赴越南大學任教屆滿一年後，如獲原任教大學同意續聘，可繼續任教一年。續任第二年者，教育部僅予補助每月生活費，不另補助來回機票費及教材教具費。

八、培訓事項

- (一) 培訓期程：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共 4 天。
- (二) 培訓地點：高雄市 807 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 G350 情境教室

(三) 培訓課程與師資：

1. 越南語與越南歷史文化：7.5 小時密集課程。
邀請越南語文專業教師授課。
2. 越南華語教學概況：1.5 小時。
邀請專家介紹越南華語教學發展概況及學制等。
3. 越南生活與簽證居留規定介紹：2 小時。
邀請派駐越南人員或歷年華語教師介紹或經驗分享。
4. 華語文教師的使命：1.5 小時。
邀請華語文教學專家學者講解華語教師赴越南任教的職責使命與重要任務。
5. 華語文教學實務：6.5 小時。
邀請大學華語文教學資深優良教師授課。
6. 越南教學實務分享：2 小時。
邀請曾赴越南任教的華語教師分享教學心得。
7.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考試介紹：1.5 小時。
邀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專業人員授課。

(四) 行前培訓課程表：(暫訂)

日期	09:40~10:00	10:00~12:00		13:30~15:00	15:30~17:00
6/22 (一)	開訓典禮	越南生活與簽證 居留規定介紹	午餐與 越南 教學 經驗 分享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介紹	越南歷史文化
日期	08:30~10:00	10:30~12:00		13:30~14:30	15:00~17:00
6/23 (二)	專題演講- 華語教師的使命	越南華語教學 概況		越南語教學	越南教學實務 分享
6/24 (三)	越南語教學	華語教學實務		越南語教學	華語教學實務
6/25 (四)	越南語教學	華語教學實務		越南語教學	華語教學實務 (15:00-16:30) 閉幕式 (16:30-17:00)

九、聯絡方式

(一)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負責遴選報名及行前培訓事宜)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華語中心。

聯絡：廖淑慧主任、黃光頁小姐

電郵：clc@mail.wzu.edu.tw (來信請註明：104 年臺越華語文計畫)

電話：(07)3426031 ext.3302；傳真：(07)346-4672

(二)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臺灣教育資料中心)：(協助在越南教學及生活事宜)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 11 郡第 15 坊黎大行街 182 號 19 樓

19th Fl., 182 Le Dai Hanh St., Ward 15, Dist. 11, HCM City, Vietnam

聯絡：陳郁仁組長、阮氏清莉小姐

電郵：tweduvn@gmail.com；網址：<http://www.tweduvn.org/>

電話：+84-8-39651562 (註：自 104/6/1 起聯絡電話改為：+84-8-38349179)。

教育部遴薦 104 年度赴越南各大學任教華語文教師 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中文：			請貼 2 吋照片
	英文(與護照同)：			
	生 月 日	年 月 日	血型 型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	宅：	公：	
畢業學校 系所學位			畢業 日期	年 月 日
已有華語 教學經驗	合計： 年 月 小時。(註：可計算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			
申請參加 遴選資格	本人依據遴選資格第()項報名參加本次華語文教師遴選。 ※請依據遴選資格(一)、(二)、(三)、(四)填寫適當項目編號，並繳交證明文件。			
報名繳交 各項文件 (請勾選)	☐ (1)報名表 ☐ (2)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3)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證明文件。 ☐ (4)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中文學系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 (5)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修業證書及成績單。 ☐ (6)大學一般科系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 (7)參加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 90 小時(含)以上課程結業證書。 ☐ (8)從事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不含教學實習)一年以上經歷證明文件。 ☐ (9)從事華語文教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歷證明文件。 ☐ (10)中文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背景、華語教學自述，以 2 頁為限)。 ☐ (11)自我介紹(5 分鐘)及華語教學(10 分鐘)之影音檔案光碟(請以 wmv/avi 格式儲存)。 ☐ (12)其他有利佐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之資料(自行斟酌選送)：			
選填志願 學校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遴選結果 分發學校				